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安卫放罚（2022）01号

案发单位（人）：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山水融城B31、B32幢1-7号商铺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DY00244-553018117B1001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530181MJT358178L；联系电话：0871-68669029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[REDACTED]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族；职务：法定代表人；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未取得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从事放射诊疗活动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1份、询问笔录2份（[REDACTED]）、处方笺复印件11张、卫生监督意见书、《[REDACTED]中心》报告单复印件11张、收费记录登记复印件2页、现场照片6张和摄像1份、DR使用记录复印件1份、[REDACTED]《放射医学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》复印件1份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本复印件1份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复印件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委托书1份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现依据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警告并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农业银行安宁市大屯新区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